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01號

原　　告　廖素真
被　　告　唐金發
被　　告　立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炳榮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賴奕璋
　　曹智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40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玖仟參佰捌拾壹元，及被告唐金發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日起、被告立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倘被告以新臺幣伍拾伍萬玖仟參佰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唐金發受僱於被告立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肯公司），於民國107年10月26日上午9時1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巷口旁之地下室駛出，欲右轉往區運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〇〇區區〇路與民族路69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行駛支線道應禮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

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不慎擦撞沿新北市○○區區○路直行至上開地點，由原告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其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第二腰椎骨折及前胸壁及膝部挫傷等傷害。又立肯公司為唐金發之僱用人，唐金發係以駕駛為職業之司機，當時係在執行職務中，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請求被告連帶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原告因被告唐金發之侵權行為，支出醫療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6,193元、看護費210,000元（計算式：35,000元x 6個月）、交通費73,380元、工作損失554,400元（計算式：23,100元x 24個月），並受有精神上損害，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299,908元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303,881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

二、被告答辯則以：就醫療費部分，被告不爭執，但關於看護費部分，因診斷書之記載，原告僅需專門照顧一個月及住院4天，故被告僅願負擔48,000元；就交通費之部分，原告僅提出17,325元之單據，其餘數額則為其自行推斷，故不足採信；至於工作損失部分，依診斷證明書只有7個月，對於以基本工資計算則無意見。此外，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90,512元。綜上，原告請求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答辯聲明：㈠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聲請。㈡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

唐金發受僱於被告立肯公司，被告於前開時地，駕駛自用小客車，因過失致原告所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第二腰椎骨折及前胸壁及膝部挫傷等傷害，有本院108 年度審交簡字第291 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5頁），且被告亦表示沒有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93 頁），應認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對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不法侵害他人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民法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審酌如下：

㈠醫療費用：

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事故受傷，請求醫療費用166,193 元乙節，業據就已支出部分，提出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收據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（下稱雙和醫院）收據、復健治療卡、營養品交易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5 頁至第139 頁、第143 頁、第149 頁至第155 頁、第159 頁至第219 頁、第223 頁至第233 頁、第237 頁至第253 頁、第257 頁至第329 頁），被告就原告請求醫療費用金額，亦不爭執，故應准許。

㈡交通費用：

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，受有腰椎第二節壓迫性骨折之傷害，於107年11月15日接受骨科手術，自108 年3 月4 日、同年3 月26日、同年4 月23日、同年5 月14日、同年6 月4 日、同年7 月2 日、同年8 月15日、同年9 月17日、同年10月15日、同年11月5 日、同年11月12日、同年12月24日、109 年4 月21日至雙和醫院復健科門診接受診治並於期間接受復健治療，後續建議2 個月內應持續接受復健治療並避免負重工作，有雙和醫院所出具109 年4 月21日乙種診斷證明書影本附

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397頁）。又腰椎骨折之人行動困難，搭乘大眾運輸亦多有不便，自有搭乘計程車就診之必要。故就醫之交通費部分，原告已提出其自身搭乘之計程車單據共23,405元，此部分自應准許，另原告提出已支付但未提供單據部分中108年5月7日之140元、5月30日之155元，因已提出單程計程車收據及醫療費用，故此部分支出應可採信，另原告雖估計109年1月16日回診復健醫療交通費為48,000元，然並未提出計算之依據，依診斷證明書目前至多僅能得知原告於109年4月21日有自雙和醫院門診治療，依原告提出上開計程車收據計算，該次應有300元計程車車資，是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受傷就診之交通費損失，合計應為24000元（計算方式：23,405+140+155+ 300元=24,000），逾此範圍部分，則難認有據。

㈢看護費用：

原告主張看護費用為一個月35,000元，共6個月，共210,000元等語，被告辯稱原告僅需專門照顧一個月及住院4天，故被告僅願負擔48,000看護費用云云，惟觀原告所呈附卷之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（見附民卷第16頁），系爭診斷證明書「醫師囑言」欄位項下僅記載「需專人照顧一個月」，原告所提出其他診斷證明書，亦無載明因系爭事故受有傷害需專人照護六個月，故原告僅術後需一個月內有請專人看顧照護之必要，應堪認定，是被告同意支付48,000元之看護費用，超過此範圍部分難認有依據。

㈣工作收入損失：

1.原告於系爭車禍事故前，與其夫葉煥亮共同經營機車行，業據中和區國華里里長出具之居住證明在卷可按（見附民卷第19頁）。原告主張以108年基本工資月薪23,100元為計算標準，共有24個月不能工作，被告辯稱：對於原告以基本工資為計算基準沒有意見，但原告不能工作損失應只有7個月等語。

2.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認為原告不能工作損失應以基本

工作計算7 個月等語，若以此計算原告不能工作損失為161,700 元，故原告雖主張其不能工作時間為24個月，然觀諸原告所提出之歷次診斷證明書，並無醫師囑言原告需休養期間為24個月不能工作，且參109 年4 月21日診斷證明書，醫師囑言欄雖載「後續建議2 個月內應持續接受復健治療並避免負重工作」（見本院訴字第2276號卷第127 頁），僅要原告避免負重工作，並無證明被告有24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害，因此，不能工作之薪資收入損失，應以7 個月核算。職是，原告請求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，應以161,700 元為有理由（計算式：23,100元x 7 個月＝161,700 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尚難准許。

㈤精神慰撫金：

1.按慰撫金係以精神上所受無形之痛苦為準，非如財產損失之有價額可以計算，究竟如何始認為相當，自應審酌被害人及加害人之地位、身分、資力、家況、加害程度並被害人所受痛苦之程度，暨其他一切情事，定其數額。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，請求該受僱人及其僱用人連帶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兩造（包括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在內）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，不宜單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資力為衡量之標準。此有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2164號、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63號裁判可參照。

2.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事故受傷，精神受到相當之痛苦，故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藉金299,908 元等語。查原告為39年次，其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與其夫共同經營機車行；被告唐金發為57年次，有其年籍資料在卷，於任職立肯公司，被告立肯公司，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額為108,000,000 元，所營事業成衣業等，此有該公司變更登記卡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；再查，原告、被告唐金發所得、財產資料，有原告與被告唐金發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

參（見限閱卷）。茲審酌上開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等，與被告侵害程度、對原告所造成之損害非輕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，應以25萬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部分為無理由。

㈥綜上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，合計為649,893元（166,193元＋24,000＋48,000＋161,700＋250,000元＝649,893元）。

五、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，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因本件車禍受傷，已獲強制險理賠90,512元，此有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收單、強制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05頁至407頁）。依前揭規定，被告應賠償之數額即得扣除原告已受領之前揭保險金。故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扣除上開金額後，應為559,381元（計算式：649,893元－90,512元＝559,381元）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59,381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被告唐金發自108年9月10日、被告立肯公司自108年9月11日起（見本院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40號第37頁、第3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，於法尚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；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因該部分之訴業經駁回，其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即失依據，應併駁回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、第39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許瑞東

法　官　許珮育

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嫩